

证券代码：839146

证券简称：盈博莱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彭海生
设立日期	2016年1月13日
实缴出资	800.00万元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永安大道东七甫工业开发区（厂房3）四楼综合办公室
邮编	528237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研发、生产、销售：塑料薄膜；进出口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ULBXT3J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彭海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塑料薄膜；机器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永安大道东七甫工业开发区（厂房3）、（厂房4）首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456% 股权，通过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配公司 6.7575% 股权，通过与何兆焯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支配公司 3.9968% 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何兆炽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塑料薄膜；机器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永安大道东七甫工业开发区（厂房3）、（厂房4）首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9968%股权，通过与彭海生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支配公司32.4031%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彭海生持有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为 165.00 万元，占比为 20.63%。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彭海生为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彭海生	
股份名称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6 月/12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1,546,350 股，占比 36.3999%	直接持股 15,180,500 股，占比 25.645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365,850 股，占比 10.7543%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95,125 股，占比 13.168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51,225 股，占比 23.231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9,180,500 股，占比 32.4031%	直接持股 15,180,500 股，占比 25.645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000,000 股，占比 6.7575%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95,125 股，占比 13.168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85,375 股，占比 19.234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兆炽	
股份名称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6月/1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1,546,350 股，占比 36.3999%	直接持股 2,365,850 股，占比 3.996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9,180,500 股，占比 32.4031%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36.39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95,125 股，占比 13.168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51,225 股，占比 23.231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365,850 股，占比 3.9968%	直接持股 2,365,850 股，占比 3.996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3.99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5,850 股，占比 3.996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6月/1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1,546,350 股，占比 36.3999%	直接持股 4,000,000 股，占比 6.757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7,546,350 股，占比 29.6424%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36.39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95,125 股，占比 13.168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51,225 股，占比 23.231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9,180,500 股，占比 32.4031%	直接持股 4,000,000 股，占比 6.757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180,500 股，占比 25.6456%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32.40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95,125 股，占比 13.168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85,375 股，占比 19.234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3年6月12日，彭海生、何兆炽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不存在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彭海生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兆炽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2月6日，彭海生、何兆焯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023年6月12日，彭海生、何兆焯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2023年6月12日起，各方在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各方不再享有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权利，亦无需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基于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海生、何兆焯、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6月13日